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邱宜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qe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131002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，請各機關全面檢視機關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，並將檢討結果於文到一週內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合理友善公務職場，並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請各機關全面檢視機關之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，強化員工保護、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。
- 二、另重申各級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，均需秉持理性溝通，不應該有辱罵、霸凌等情形發生，並落實公務人員的心理輔導相關機制，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